

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陈建根、田迎春、孔大路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，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陈建根、田迎春、孔大路的任职经历以及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害关系，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